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0—812）

府法訴字第 1100269288 號

訴願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急難紓困事件，不服本縣彰化市公所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110 年 6 月 2 日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核定通知書（檔號：NA811008995）所為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109 年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疫情急難紓困，經原處分機關核定通過，核發新臺幣(下同)1 萬元。嗣 110 年經原處分機關查調後，以訴願人係 109 年已獲核定者，且 110 年訴願人經審查仍符合資格，核定發放 1 萬元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訴願人因為疫情影響無零工可做，又有年紀了，租屋、生活種種困難，希望能追加紓困補助的金額，以解生活困苦，不勝感激等語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（一）依據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（以下簡稱實施計畫）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核發對象，以家戶(戶籍地)為單位，每戶由 1 人提出申請……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：（一）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

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，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（二）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（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）（三）家戶內人口存款（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）加收入計算「家戶月平均收入」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。（四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」

- （二）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實施方式及發給金額如下：辦理方式：（一）109 年已獲核定本部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者：1. 民眾免申請，由本部主動查調申請人戶籍（未死亡除戶）、加入勞工及農民保險投保情況（未加保）、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情形（109 年及 110 年均未重複領取），由弱勢 E 關懷系統主動協助審核，居住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（以下簡稱公所）進行核定，由本部依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予金融機構。2. 發給金額：符合者，依 109 年核定金額發給，每戶以 1 次為限。」
- （三）本件訴願人屬 109 年疫情紓困符合案，依計畫意旨，民眾免申請，經查調申請人戶籍未除戶，勞工已退保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，符合申請資格，依規定發放 1 萬元整，每戶以 1 次為限。
- （四）訴願人主張「因生活困難，希望能追加補助金額。」，依計畫意旨，109 年符合案符合 110 年審查標準者，依 109 年核定金額發給，每戶以 1 次為限。因訴願人為上揭之申請對象，本所依據衛福部之規定，核定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- （五）綜上，本所仍維持核定新臺幣 1 萬元整之審查結果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辦理 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作業，以訴願人係 109 年已獲核定急難紓困者，經查調訴願人戶籍及保險等相關資料後，認 110 年訴願人經審查仍符合資格，爰以 110 年 6 月 2 日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核定通知書（即原處分）核定發給紓困金 1 萬元。原處分係於 110 年 7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 21 日提起訴願，尚未逾越法定訴願期間，應予受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（衛生福利部 110 年 6 月 3 日衛部救字第 1100121265 號函頒）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核發對象，以家戶（戶籍地）為單位，每戶由 1 人提出申請，除 109 年已獲核定本部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者外，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：（一）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，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（二）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（以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）（三）家戶內人口存款（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）加收入計算「家戶月平均收入」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。（四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」第 3 點規定略以：「本計畫實施方式及發給金額如下：（一）109 年已獲核定本部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者：1. 辦理方式：民眾免申請，由本部主動查調申請人戶籍（未死亡除戶）、加入勞工及農民保險投保情況（未加保）、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情形（109 年及 110 年均未重複領取），由弱勢 E 關懷系統主動協助審核，居住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（以下簡稱公所）進行核定，

- 由本部依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予金融機構。2. 發給金額：符合者，依 109 年核定金額發給，每戶以 1 次為限。」
- 三、據上可知，109 年已獲核定急難紓困者，110 年免申請，如未死亡除戶，未加入勞工及農民保險，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，即符合 110 年發給資格，而 110 年發給金額依 109 年核定金額發給，每戶以 1 次為限。
- 四、卷查，本件訴願人係 109 年符合疫情紓困者，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核定通知書附卷可稽，且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符合 110 年發給資格，依上開衛生福利部紓困實施計畫，核予紓困金 1 萬元，洵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希望能增加紓困補助的金額等語，惟依上開衛生福利部紓困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，110 年發給金額係依 109 年核定金額發給，從而原處分機關核予訴願人紓困金 1 萬元，核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洪榮章（請假）
	委員	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坤榮
	委員	蕭淑芬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黃耀南
	委員	陳麗梅

委員 黃美玲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縣 長 王 惠 美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1號)